

**From:** PID/LEGCO  
**To:** panel\_hs/LEGCO@LEGCO  
**Cc:** &LGA[2]5

---

**Date:** Monday, March 20, 2017 11:02AM  
**Subject:** Fw: 支持盡快落實「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3/20/2017 11:01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support@breastfeeding.org.hk>  
Date: 03/20/2017 10:42AM  
Subject: 支持盡快落實「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

支持盡快落實「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

早於 2010 年，香港已有很多非牟利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本地多間大學及本會不斷爭取立法執行「香港守則」以規管奶粉宣傳，不少國家亦已在這 30 年間以不同方式採納。

世界衛生組織在 1981 年制訂並通過《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使媽媽在不受商業影響的情況下，就餵養嬰兒方式作出知情的決定，從而減低以配方奶餵養嬰兒所帶來的風險。然而，香港在推行此類守則依然落後於其他國家。

禁止奶粉廣告及宣傳的原因是很簡單，奶粉商為銷售盈利，往往利用廣告將配方奶誇大形容其好處。很多市民過去一直被誤導配方奶餵養是跟母乳餵養同樣的好或更優越。事實上，母乳對嬰兒成長的好處不是配方奶可取替的，母乳一直為人類嬰兒最適合的天然食糧，研究亦指出母乳內的成份最容易被嬰兒吸收及恰到好處。然而，不少父母在誤導訊息下盲目追隨，亦促使各大奶粉商在廣告及推廣費用不斷大灑金錢，營造其超凡形象，然而這筆龐大廣告開支最終由用家承擔。

本會自1996年成立，一直向大眾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並向媽媽們提出支援。近年政府大力推動母乳哺育，而母乳亦是國際認可的最佳嬰幼兒食糧。本會希望社會上提供的資訊，能讓媽媽對餵哺母乳作出知情及正確的決定。

本會促政府盡快落實推行香港守則，並希望各界支持！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Hong Kong Breastfeeding Mothers' Association

Tel: 2540 3282

Fax: 3011- 3212